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區財政局概況

一、部門職責

二、機構設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門預算表

一、部門收支總體情況表

二、部門收入總體情況表

三、部門支出總體情況表

四、財政撥款收支總體情況表

五、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情況表

六、一般公共預算基本支出情況表

七、一般公共預算“三公”經費支出情況表

八、政府性基金預算支出情況表

九、一般公共預算基本支出情況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門預算情況說明

一、收入支出預算總體情況說明

二、收入預算情況說明

三、支出預算情況說明

四、財政撥款收入支出預算總體情況說明

五、一般公共預算財政撥款支出預算情況說明

六、一般公共預算財政撥款基本支出預算情況說明

七、一般公共預算財政撥款“三公”經費支出預算情況說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是新城区管委会综合管理财政收支、执行财政政策、制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财务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按规定报批后监督执行；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下设 6 个部门，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库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有人数 29 人。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 1 个：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 入 合 计	7,034,837.32	支 出 合 计	7,034,837.32			7,034,837.32	7,034,837.32				
---------	--------------	---------	--------------	--	--	--------------	--------------	--	--	--	--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7,034,837.32	7,034,837.32	7,034,837.32							
			103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7,034,837.32	7,034,837.32	7,034,837.32							
201	06	01		行政运行	3,952,683.92	3,952,683.92	3,952,683.92							
201	06	04		预算改革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06	05		财政国库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583,629.56	1,583,629.56	1,583,629.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04.80	259,204.80	259,20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81.92	103,681.92	103,68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16.00	9,516.00	9,5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598.24	170,598.24	170,598.24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科 目 编 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034,837.32	4,651,207.76	4,263,897.44	387,310.32			2,383,629.56		2,383,629.56
			103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7,034,837.32	4,651,207.76	4,263,897.44	387,310.32			2,383,629.56		2,383,629.56
201	06	01	103001	行政运行	3,952,683.92	3,952,683.92	3,565,373.60	387,310.32					
201	06	04	103001	预算改革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06	05	103001	财政国库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	06	07	103001	信息化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07	08	103001	协税护税	1,583,629.56						1,583,629.56		1,583,629.56
208	05	05	1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04.80	259,204.80	259,204.80						
208	05	06	103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03,681.92	103,681.92	103,681.92						
210	11	01	1030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210	11	03	103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210	11	99	10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9,516.00	9,516.00	9,516.00						

221	02	01	103001	住房公积金	170, 598. 24	170, 598. 24	170, 598. 24						
-----	----	----	--------	-------	--------------	--------------	--------------	--	--	--	--	--	--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7,034,83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6,336,313.48	6,336,313.48	6,336,313.48		
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2,886.72	362,886.72	362,886.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165,038.88	165,038.88	165,038.8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0,598.24	170,598.24	170,598.2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7,034,837.32	支出合计	7,034,837.32	7,034,837.32	7,034,837.3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科目 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034,837.32	4,651,207.76	4,263,897.44	387,310.32			2,383,629.56		2,383,629.56
			103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 政局	7,034,837.32	4,651,207.76	4,263,897.44	387,310.32			2,383,629.56		2,383,629.56
201	06	01		行政运行	3,952,683.92	3,952,683.92	3,565,373.60	387,310.32					
201	06	04		预算改革业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06	05		财政国库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583,629.56						1,583,629.56		1,583,629.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59,204.80	259,204.80	259,20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81.92	103,681.92	103,68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9,516.00	9,516.00	9,5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598.24	170,598.24	170,598.24						

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2018 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 项转移 支付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部门财政 性资金结 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7,034,837.32	7,034,837.32	7,034,837.32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6,291.80	916,291.80	916,291.8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0,670.00	770,670.00	770,670.00							
301	30103	奖金	5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5,036.00	1,805,036.00	1,805,036.00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2,580.60	332,580.60	332,580.60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681.92	103,681.92	103,681.92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761.44	77,761.44	77,761.44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16.00	9,516.00	9,516.00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0,598.24	170,598.24	170,598.24							
302	30201	办公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302	30202	印刷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302	30204	手续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8,900.00	8,900.00	8,900.00							
30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8,960.00	18,960.00	18,960.00							
302	30211	差旅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502	50209	维修（护）费	251,000.00	251,000.00	251,000.00							
302	30215	会议费	502	50202	会议费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302	30226	劳务费	502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17,589.56	1,317,589.56	1,317,589.56							
302	30228	工会经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9,350.32	29,350.32	29,350.32							
302	30229	福利费	502	50201	办公经费	1,920.00	1,920.00	1,92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50201	办公经费	233,760.00	233,760.00	233,760.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20.00	37,420.00	37,420.00							
303	30305	生活补助	50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6,040.00	266,040.00	266,040.00							
30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04	50404	设备购置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科目 编 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 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	**	**	**	**	2	3	4	5	6
				合计	4,651,207.76	4,263,897.44	387,310.32		
			103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4,651,207.76	4,263,897.44	387,310.32		
201	06	01		行政运行	3,952,683.92	3,565,373.60	387,310.32		
201	06	04		预算改革业务					
201	06	05		财政国库业务					
201	06	07		信息化建设					
201	07	08		协税护税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204.80	259,204.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81.92	103,68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1.44	77,761.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761.44	77,761.4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9,516.00	9,5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598.24	170,598.2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703.48 万元,较上年度 1119.00 万元,减少 415.52 万元,降低 37.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统筹安排的有税收事务-信息化建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703.48 万元,较上年度 1119.00 万元,减少 415.52 万元,降低 37.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统筹安排的有税收事务-信息化建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0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0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12 万元,占 66.12%;项目支出 238.36 万元,占 33.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03.48 万元,较上年度 1119.00 万元,减少 415.52 万元,降低 37.13%,主要原因

是上年统筹安排的有税收事务-信息化建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03.48 万元，较上年度 1119.00 万元，减少 415.52 万元，降低 37.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统筹安排的有税收事务-信息化建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48 万元，较上年度 1119.00 万元，减少 415.52 万元，降低 37.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统筹安排的有税收事务-信息化建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48 万元，主要用于：2010601 行政运行安排 395.26 万元，占 56.19%；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安排 20 万元，占 2.84%；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安排 40 万元，占 5.69%；2010708 协税护税安排 158.36 万元，占 22.51%；2010607 信息化建设安排 20 万元，占 2.8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安排 25.92 万元，占 3.68%；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安排 10.37 万元，占 1.47%；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安排 7.78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 7.78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安排 0.95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安排 17.06 万元，占 2.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5.1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55.12 万元，增长 50.04%，主要原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基本支出 465.12 万元，其中：2010601 行政运行安排 395.26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安排 25.92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安排 10.37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安排 7.78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 7.78 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安排 0.95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安排 1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1.63 万元，津贴补贴 77.07 万元，奖金 180.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3.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5.9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度 2.40 万元，减少 2.4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保有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0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保有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比 2017 年度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此类费用。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局绩效考核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使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严格执行考核办法，不能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计划，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1. 重新梳理绩效考核指标。科室积极与市局对应科室进行沟通，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删除或者新增切合实际的指标，切实做到减负，突出实效。

2. 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科室绩效管理考核联络员的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

3. 补充制定奖惩措施。制定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创先评优的基础参考项目，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改革事务，确保预算改革顺利推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2.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收付业务，确保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落实到位。3. 2010708 协税护税 158.36 万元，主要用于税收事务，综合治税人员工资及社保匹配资金、人员补助，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工作，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构建税收共治格局。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务，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财政信息平台建设维护），推进财政业务电子化、网络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3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8.67 万元，下降 18.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日常公用经费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新城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因公务用车改革，保有车辆归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管理使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